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戴志杰，男，1987年5月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8日作出（2023）闽0322刑初5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志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二万元（已缴纳）。对被告人退在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的非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四百五十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7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6日止。2023年8月28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该犯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52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志杰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志杰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薛坤林，男，1980年3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3日作出（2023）闽0623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坤林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缴纳）；没收被告人薛坤林退出的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10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4月13日起至2024年8月12日止。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考核期间因违反出收工规范，动作不规范，情节轻微，扣1分；因违反岗位职责，安全员罪犯值星履职不到位，扣3分，经批评教育，该犯能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虚心接受。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800.1分；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薛坤林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薛坤林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郑仙荣，男，1993年8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0日作出（2023）闽0322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仙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没收郑仙荣违法所得人民币九千九百元，上缴国库；没收被告人郑仙荣赌资一万五千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7月10日作出（2023）闽03刑终2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8月28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考核期间因虽有违规扣分，经批评教育，该犯能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虚心接受。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57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仙荣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仙荣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范明芳，男，1976年3月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2023）闽0322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明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7000元（已缴纳），对扣押在仙游县公安局的赌资人民币44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4月7日起至2024年7月27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该犯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778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明芳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明芳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陈伟，男，1993年3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6日作出（2023）闽0322刑初5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总和刑期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对被告人退在仙游县公安局的违法所得人民三千元，予以没收，由仙游县公安局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2023年8月28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470.5分，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予以减刑两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伟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彭宗松，男，1978年12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2023）闽0322刑初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宗松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23年5月6日起至2024年8月19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该犯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79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宗松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宗松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颜振伟，男，2000年10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2023）闽0322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振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2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9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820.7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颜振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振伟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徐光玉，男，1979年10月出生，汉族，大专文化，住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捕前系教师，系累犯。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闽04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光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15年8月16日起至2030年8月15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3日作出（2017）闽刑终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6月26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入福建省洛江监狱。

2019年9月1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4刑更136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徐光玉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19年9月17日送达；2021年10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4刑更860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徐光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11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0.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646.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027.3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0月29日至2024年3月，获考核分3237.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光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光玉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林志威，男，1996年3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9日作出(2023)闽0322刑初5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总和刑期一年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林志威暂扣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二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7月5日起至2024年9月2日止。2023年8月28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49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威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志威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赵位彬，男，1986年5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四川省筠连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4日作出(2023)闽0122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位彬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扣押在案的各被告人共退出的人民币24450元返还各被害单位；责令被告人赵位彬及同案继续退赔各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刑期自2023年7月11日起至2024年8月3日止。2023年8月29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600.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8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位彬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位彬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吴志清，男，1971年12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0日作出（2015）永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志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联想牌手机1部、人民币3000元，由永安市公安局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起至2029年12月1日止。2015年5月11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

2018年5月1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4刑更7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18年5月17日送达；2020年6月16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4刑更7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0年6月16日送达；2022年4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4刑更3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4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8月1日止。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3.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778.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202.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3月，获考核分2488.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志清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志清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余昌福，男，1997年1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四川省邻水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日作出（2015）狮刑初字第2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昌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5年3月11日起至2030年3月10日止。2016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

2018年6月1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879号刑事裁定，对罪犯余昌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8年6月19日送达；2020年4月16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40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余昌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4月16日送达；2022年2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140号刑事裁定，对罪犯余昌福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7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3172.6分，合计获得3288.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获2861.6分；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昌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昌福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何庆，男，1990年3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河南省郸城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4日作出（2022）闽0205刑初5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庆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刑期自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2023年8月29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519.5分；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庆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庆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李世军，男，1974年7月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8日作出（2023）闽0602刑初3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刑期自2023年7月5日起至2024年10月4日止。2023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该犯在考核期内虽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488分；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军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世军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董超，男，1998年3月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3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8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2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4月5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于2023年3月26日调入福建省洛江监狱服刑。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01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董超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曾志扬，男，2002年6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闽0623刑初7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志扬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2年8月9日起至2024年8月8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909.5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志扬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志扬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陈煜荣，男，1997年8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6日作出（2023）闽0322刑初5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煜荣犯偷越国（边）境罪，判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总和刑期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退在仙游县公安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予以没收，由仙游县公安局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2023年8月28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492.8分；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煜荣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煜荣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刘剑，男，2001年5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2023）闽0802刑初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刑罚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刑期自2023年3月3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2023年5月29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941.6分，表扬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剑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剑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刘臻坤，男，2001年7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5日作出（2023）闽0602刑初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臻坤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3月7日起至2024年9月6日止。2023年8月29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518.5分；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臻坤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臻坤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童森华，男，1996年6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3日作出（2022）闽0825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森华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冻结23117.07元用于退缴违法所得或缴纳罚金。刑期自2021年10月29日起至2024年10月28日止。2023年5月29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861.6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童森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童森华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谢佳盛，男，2002年1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3日作出（2023）闽0803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佳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缴纳）。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五千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833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佳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佳盛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张晓东，男，1996年11月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6日作出（2023）闽0322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晓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总和刑期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六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六千元（已缴纳）。刑期自2023年5月9日起至2024年9月8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尚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930分，表扬1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东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晓东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张衍，男，1988年12月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2023）闽0803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缴纳的二千九百元行政罚款予以折抵罚金，折抵后的罚金人民币三万七千一百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3月29日起至2024年9月24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957分，表扬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衍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衍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傅森光，男，1976年2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5日作出（2023）闽0802刑初4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森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刑期自2023年7月4日起至2024年9月3日止。2023年8月28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84.5分，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傅森光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傅森光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陈铭，男，2003年2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4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10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铭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4年8月19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785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铭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铭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林范政，男，1994年3月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2023）闽0322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范政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扣押在仙游县公安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千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4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9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894分，表扬1次，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范政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范政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张祥杭，男，1993年5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8日作出（2023）闽0322刑初5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祥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23年7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止。2023年8月28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04.5分；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祥杭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祥杭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叶毅鹏，男，1991年8月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2023）闽0803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毅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六千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二千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3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22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837分，物质奖励1次，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毅鹏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毅鹏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杨橹，男，1987年11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0日作出（2023）闽0802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橹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刑期自2023年4月13日起至2024年8月12日止。2023年5月29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792分，物质奖励1次，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橹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橹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王文东，男，1978年9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7日作出（2023）闽0525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被告人王文东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予以追缴、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7月7日起至2024年8月4日止。2023年8月28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该犯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75.5分，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东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文东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蔡清琳，男，1991年11月出生，汉族，大专文化，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无业。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7日作出（2023）闽0623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清琳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一万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止。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890.4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清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清琳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柯宏鑫，男，2003年7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捕前系营销员。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6日作出（2023）闽0112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宏鑫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2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10月20日止。2023年5月29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该犯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858分，物质奖励1次，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柯宏鑫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宏鑫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余聪祺，男，1996年11月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4日作出（2023）闽0602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聪祺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2月13日起至2024年8月12日止。2023年8月29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637.5分，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聪祺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聪祺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方圣，男，1999年7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0日作出（2023）闽0322刑初5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圣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四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四千元（已缴纳）。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的人民币25000元，其中人民币24000元用于履行罚金，剩余人民币1000元违法所得，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9日止。2023年8月28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87.5分，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圣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圣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朱汉成，男，1982年9月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2023）闽0112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汉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刑期自2023年4月24日起至2024年10月23日止。2023年5月29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以监规纪律要求自己，安心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926分，表扬1次，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汉成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汉成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修智文，男，2000年12月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住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3)闽0825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修智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一千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2月27日起至2024年8月21日止。2023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56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修智文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修智文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陈佳荣，男，2000年7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4日作出(2023)闽0625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佳荣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六千元（已预缴），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5月4日起至2024年9月1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0日作出（2023）闽06刑终2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8月29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53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佳荣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佳荣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吴银，男，1982年5月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1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9年8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6月21日调至福建省洛江监狱。

2012年3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123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刑期自2012年3月8日起至2031年3月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5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泉刑执字第4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8月2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0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3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9月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7日止。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4248.5分，合计获得4831.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9月8日至2024年3月，获321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银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银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尹继伟，男，1974年7月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重庆市梁平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6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继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5年6月4日起至2030年6月3日止。2016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2018年10月22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4刑更16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6个月；2020年7月31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4刑更9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5个月；2022年6月28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4刑更4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7个月，2022年6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2月3日止。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6.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78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306.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6月28日至2024年3月，获考核分243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尹继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尹继伟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陈达林，男，1982年1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7日作出（2023）闽0623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达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追缴被告人陈达林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2年11月9日起至2024年11月8日止。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尚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表现一般。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808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达林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达林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高志远，男，2002年7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为吉林省榆树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18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志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高志远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62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2）闽05刑终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4月2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尚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表现一般。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064.5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志远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志远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江兆利，男，1982年6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5日作出（2016）闽0802刑初4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兆利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刑期自2016年1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闽08刑终2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

2019年5月2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4刑更6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19年5月20日送达；2021年5月21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4刑更3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5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尚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表现一般。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413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35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1年5月21日至2024年3月，获考核分3795分。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扣考核分25分。

该犯系绑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兆利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兆利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江德生，男，1988年3月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2022）闽0803刑初4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德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江德生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二千三百九十二元，返还各被害人二千一百元，余款人民币一万零二百九十二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11月18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819.5分，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德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德生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吴飞，男，1990年1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仁怀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7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7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飞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追缴被告人吴飞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8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2022）闽05刑终7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尚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表现一般。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91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飞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陈俊煌，男，1992年4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17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俊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94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4月29日交付福建省清流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6日调福建省洛江监狱。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尚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024.4分，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8次，累计扣22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俊煌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俊煌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

福建省洛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洛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王添号，男，1980年12月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4日作出（2023）闽0623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添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2年12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4日止。于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洛江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809.3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无异议；2024年5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添号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添号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一份

福建省洛江监狱

2024年6月11日